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0,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我们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6 年底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止 2016 年底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了相应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丽丽

孙 宁

王贤安

年 月 日